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因不服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国际”）、北京远程中卫妇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妇科”）、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眼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于2019年7月12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3月25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陕民终897号、（2019）陕民终91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于2019年7月1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陕01民初1142号、（2018）陕01民初1150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对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远程妇科、远程眼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建华医院败诉。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9-058）。

2019年7月12日，建华医院因不服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远程妇科、远程眼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3月25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陕民终897号、(2019)陕民终917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并就相关案件发回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二、本次裁定的具体内容

(一)《民事裁定书》((2019)陕民终897号)(远程妇科案件)裁定的具体内容

- 1、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陕01民初1142号民事判决;
- 2、本案发回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107,150元予以退回。

(二)《民事裁定书》((2019)陕民终917号)(远程眼科案件)裁定的具体内容

- 1、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陕01民初1150号民事判决;
- 2、本案发回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319,046元予以退回。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目前,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做出再审判决,公司暂时无法确定上述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2019)陕民终 897 号)

2、《民事裁定书》（（2019）陕民终 917 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